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QA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01
Q	如何知道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可以申請多目標使用？		
A	請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 <a href="http://www.planning.ntpc.gov.tw/">http://www.planning.ntpc.gov.tw/</a> )進入城鄉資訊服務網，點選「使用分區查詢」及「都計畫圖查詢」查詢土地位置及相關使用規定；如不會使用或有相關疑義，亦可直接撥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20-7229；7262-7273)至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詢問，城鄉局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02
Q	怎麼了解新北市對於多目標使用的申請流程??		
A	可以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進入便民專區內的「網路 e 櫃檯」，點選申請項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變更)申請」即可了解申請作業程序(網址： <a href="https://e-service.ntpc.gov.tw/hypage.cgi?HYPAGE=default/index_1.htm&amp;clsid0=1&amp;clsid1=20#">https://e-service.ntpc.gov.tw/hypage.cgi?HYPAGE=default/index_1.htm&amp;clsid0=1&amp;clsid1=20#</a> )。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03
Q	認可「水域運動場館」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之「休閒運動設施」，		
A	內政部 107.3.29 台內營字第 1070804781 號公告 認可「水域運動場館」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之「休閒運動設施」。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04
Q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各用地類別使用項目所定之「地下」之執行疑義。		

A	內政部營建署 95.8.17 營署都字第 0950041772 號函 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各用地類別所稱「地下」之執行疑義乙案，本署同意貴府所提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意見。
---	--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05
Q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之「立體多目標使用」及「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定義及區別疑義		
A	<p>內政部 99.8.6 內授營都字第 0990806121 號函</p> <p>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之「立體多目標使用」，係指應以立體(地上或地下)分層方式，規劃配置不同用途之使用；「平面多目標使用」係指應以該土地平面規劃不同用途之使用。是以，平面多目標使用如依其容積率規定興建 2 樓以上樓層時，仍僅得作單一用途使用，以符平面使用之規定。</p> <p>二、至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得同時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係指公共設施用地如同時符合附表甲立體多目標使用及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之規定，得同時分別規劃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尚非前開立體及平面之規劃配置方式得併同使用，併予釐清。</p>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06
Q	有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尚未頒訂前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零售市場擬申請作多目標使用，如何辦理建物用途變更執行疑義」乙案		

A	<p>內政部 97.12.2 內授營都字第 0970184520 號函</p> <p>查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私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改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私人設立市場，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設立。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改用途。」；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6 款規定「不得將攤鋪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宅使用」、第 33 條規定「私有市場攤鋪位之承租人或經營人，應遵守第 25 條之規定；其私有市場所有人自行經營者亦同。」及經濟部 97 年 11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700647570 號函送該部中部辦公室 97 年 11 月 3 日經中四字第 09701222980 號書函(如附件)略以：「攤鋪位用途是否容許變更改用途，除『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外，另需視設施管理機關與攤商雙方契約內容辦理。」是以，本案擬變更改市場用途，申請作多目標使用辦理建築物用途變更改，應依上開管理規則、自治條例及經濟部函示規定，向該管政府申請核准市場用途變更改或申請攤鋪位用途容許變更改，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同時申請核准作多目標使用，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改。</p>
---	--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07
Q	都市計畫內廣二用地，可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地下停車場		
A	<p>內政部 88.8.10 台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一三三號函</p> <p>一、查人行廣場用地係屬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所定廣場用地之一種，依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申請作立體多目標使用，自無不可。</p> <p>二、至於人行廣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得否供緊臨建築基地之停車場作汽車通道出入使用乙節，查上述二種用地，既經指定供行人使用，自不得供緊臨建築基地之停車場作汽車出入使用。</p>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08
Q	已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得否依修訂後之方案增列容許使用項目		

A	<p>內政部 88.8.9 台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一〇九號函</p> <p>查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應注意維護景觀、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在直轄市應經直轄市政府核定，在縣（市）及鄉（鎮、市）應經縣（市）政府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第三點定有明文。本案擬依上開新修訂之方案增列容許使用項目，涉及變更原核定使用內容，應請依上開規定程序重行報請核定後，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使用執照之用途變更。</p>
---	--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09
Q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停車場，可否作為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 1 案		

A	<p>內政部 106.2.10 內授營都字第 1060801528 號函</p> <p>一、依據交通部 106 年 1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50413732 號函辦理。</p> <p>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興建之停車場，係以補充當地停車設施不足，供為不特定人使用為主；在未經政府取得前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停車場，係臨時性之設施。本部 82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120 號函參據交通部路政司 82 年 1 月 20 日路台（82）機字第 0052 號函稱汽車運輸業應設置業務必要之停車場，以設置永久性之停車場較能符合運輸業之特性及需要，釋示略以：「公園用地依前開辦法興建之停車場，不宜充作汽車客運業依法應附設之停車場。」先予敘明。</p> <p>三、本案通益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函陳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租賃契約符合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業設置停車場所定年限，不得少於 2 年，至長為 5 年，並無永久性使用」，因涉交通部權管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規定，經該部上開函示略以：「二、有關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置，本部業依公路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第 2 項授權意旨，於 95 年 7 月 3 日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之 2 規定.....。現行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自應適用前揭相關規定，並應查詢適用各該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三、..... 依停車場法第七條規定，..... 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並未排除供汽車運輸業使用，.....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設置之停車場..... 宜以有條件地提供汽車運輸業使用，.....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既有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規定可資適用，應無再適用本部路政司前函示之必要。」（詳附件）。是以，本部 82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120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興建之停車場，不宜充作汽車客運業依法應附設之停車場 1 節，依上開交通部意見予以變更：「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興建之停車場，得否出租供汽車運輸業使用，應由各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綜合評估當地都市發展之停車需求、停車空間供給狀況、有無影響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原規劃公共設施之機能、環境安寧及交通順暢等決定之」。</p>
---	---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10
Q	有關貴府都市發展局函為高速公路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下層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疑義乙案		
A	<p>內政部 102.1.18 內授營都字第 1020069880 號函</p> <p>一、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係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闢、強化已開闢公共施用地之利用，並因應都市發展複合使用之需要，以提供都市生活所需之多樣公共設施，提高生活環境品質。是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興建之停車場，應以提供當地停車需求，供為不特定人使用為主。本部 82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120 號函釋：「公園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之停車場，係以補充當地停車設施不足，供為不特定人使用為主」乙節，應不侷限於公園用地，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方式興建停車場時，亦應供為不特定人使用為主。</p> <p>二、至於有關函詢「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是否符合前開函釋規定，係屬「供為不特定人使用為主」之停車場乙節，案准交通部前開函說明三：「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係汽車運輸業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設置，專供該業車輛停放之路外停車場」，應非屬「供為不特定人使用為主」之停車場。</p>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11
Q	有關貴府函為五結鄉公所申請高架道路下層作滾球運動場地，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乙案		
A	<p>內政部 100.9.19 台內營字第 1000183220 號函</p> <p>案經本部函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上開號函復意見略以：「經查滾球運動係屬世界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爰本會認可該項運動設施列為『公園用地』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項目範圍。」准此，有關滾球運動場地經本部會商該會認可為旨開辦法第 3 條附表甲公園用地備註之休閒運動設施項目。</p>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12
Q	有關貴府函詢籌設射擊運動場地，是否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所稱休閒運動設施乙案		
A	<p>內政部 100.8.12 台內營字第 1000157450 號函</p> <p>案經本部函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上開號函復意見略以：「本案基於安全性考量，倘經該府確實審慎評估並經貴部認可後，其籌設應依本會『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及『國際射擊競賽規則』規定基準設置，並於完成設置後報請會勘通過後始得啟用。」准此，有關射擊運動場本部會商該會認可為旨開辦法第 3 條附表甲公園用地備註之休閒運動設施項目，及該場地之籌設及設置，應請確實依上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意見辦理。</p>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13
Q	99 年 7 月 21 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之「立體多目標使用」及「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定義及區別疑義會議紀錄		
A	<p>內政部 99.8.6 內授營都字第 0990806121 號函</p> <p>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之「立體多目標使用」，係指應以立體(地上或地下)分層方式，規劃配置不同用途之使用；「平面多目標使用」係指應以該土地平面規劃不同用途之使用。是以，平面多目標使用如依其容積率規定興建 2 樓以上樓層時，仍僅得作單一用途使用，以符平面使用之規定。</p> <p>二、至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得同時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係指公共設施用地如同時符合附表甲立體多目標使用及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之規定，得同時分別規劃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尚非前開立體及平面之規劃配置方式得併同使用，併予釐清。</p>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14
Q	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中所謂「政府整體規劃」規定疑義案		

A	<p>內政部 92.11.10 台內營字第 0920089974 號函</p> <p>本案經函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工程技字第 09200425240 號函示意見略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屬於促參法第三條之公共建設類別且依促參法之規定辦理之案件，無論是由政府主辦機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或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民間機構均須依促參法之規定備具土地使用、興建、營運、財務等計畫，經由政府主辦機關審查通過後，由雙方簽訂投資契約始可興辦，爰「政府依法核准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可視為政府整體規劃開闢之案件，不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商場使用面積之限制（詳附件）。準此，依促參法核准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依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核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案件，均視同「政府整體規劃」，得不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商場使用，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限制。</p>
---	---

項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NO.	015
Q	都市計畫內廣二用地，可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地下停車場		
A	<p>內政部 88.8.10 台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一三三號函</p> <p>一、查人行廣場用地係屬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所定廣場用地之一種，依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申請作立體多目標使用，自無不可。</p> <p>二、至於人行廣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得否供緊臨建築基地之停車場作汽車通道出入使用乙節，查上述二種用地，既經指定供行人使用，自不得供緊臨建築基地之停車場作汽車出入使用。</p>		